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安车检测”）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基于相关回复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于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业绩与原承诺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短期内变更业绩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原业绩承诺方案是否合理、审慎；新的业绩承诺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可实现性，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财务状况等分析其业绩补偿能力，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于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担保”补充披露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各自承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金额，该承诺是否不可撤销、变更，公司对承诺人执行该项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

3、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临沂正直单体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4、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检测合格及不合格的相关情况以及二

手车交易服务的相关情况。

5、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八、其他事项说明”。

6、于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了“3、商誉减值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7、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七）检测服务业务及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费标准下降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